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12號

原告 戴綿宏
被告 大統名人世界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雷源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管理委員當選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住戶代表會議決議無效及管理委員當選無效之訴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大統名人世界社區管理委員會第38屆管理委員及主任委員當選無效，核此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就原告如受勝訴判決所有之客觀利益，依卷內事證不能核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前開規定，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